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			
提议理由：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生产经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公司 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20
分配总额	<p>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28,727,5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1,457,455,106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86,182,659 股。</p> <p>本次转增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681,592,416.07 元，本次转增股本 1,457,455,106 元，本次转增后，公司尚余资本公积金 224,137,310.07 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超过本次转增前资本公积金的余额。</p>		
提示	<p>若董事会审议 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相关规定。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鉴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提出了201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林福椿先生、林文洪先生于2016年7月13日、7月19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247万股，公司已于2016年7月14日、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0）。减持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林福椿	大宗交易	2016-7-13	12.16	3,607	4.95
林福椿	大宗交易	2016-7-19	12.87	2,000	2.74
林文洪	大宗交易	2016-7-19	12.87	1,640	2.25
合 计				7,247	9.94

除林福椿、林文洪上述减持外，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

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假定未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本预案披露时可确定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总股本为 728,727,553 股，则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28,727,553 股增加至 2,186,182,659 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的摊薄。

2、公司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 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五、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